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2月2日(含该日)至 2024年3月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0.8%
1000000元≤M＜2000000元	0.5%
2000000元≤M＜5000000元	0.3%
M≥5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2月2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2月2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华阳智能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由发行人、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阳智能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5	38513.75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共计55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共计555,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270名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1,209,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9日注销完毕。

8、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十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2024年1月26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公司同意2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105%。	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相比上升6.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100%,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2年度,27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70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30,000	30,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22,500	22,5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10,000	10,000
4	其他激励对象		986,500	493,250	493,250
合计			1,111,500	555,750	555,750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700万元至7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3,157万元至264,157万元,同比下降77.66%至77.96%。

(2)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万元至1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0,948万元至101,948万元,同比下降85.23%至86.07%。

(3)2023年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0万元至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3,550万元至104,550万元,同比下降89.23%至90.09%。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856.8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44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05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外公共卫生防控政策变化,全球范围内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急剧减少, 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相关的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3年度,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紧紧围绕"市场调研+研发注册"深度拓延客户,持续夯实行业内研发先发优势,做好新老客户、新老产品的深度嫁接,公司常规产品(剔除新冠单检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持续保持20%以上的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令莉、朱敬义。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原委派孔令莉女士、朱敬义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拟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女士共同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令莉女士、李丹女士、朱敬义先生。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润和软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签字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一00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万元 - 7,5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93% – 143.38 %	盈利:3,081.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0万元 - 5,3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2.77% –1,148.29%	盈利:424.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 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2023年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公司管理层稳中求进,一手抓发展,加快门店拓展速度和质量;一手抓门店建设,深度顾客体验,建立强大的店铺,通过深化"1+N"、"两卖一长"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经营模式,实现消费场景多元化,单店平均销售业绩从而得以改善。

2、今年二季度以来,国内鸭副产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下行,同时公司强化精益生产、节能降耗,生产成本的逐步回落带来肉制品综合毛利率的稳步回升,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预计同比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

3、报告期内,公司加速门店渠道转型,优化直营店管理,门店租赁费、市场促销费用同比减少;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期间费用列支同比下降,带来公司营业利润的同比增长。

4、2023年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2,2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0.93% – 143.38%。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0万元 - 12,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60% –92.30%	亏损:77,908.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00万元 - 13,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42% – 92.21%	亏损:83,451.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20元/股 - 0.0440元/股		亏损:0.2855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0.00万元 - 360,000.00万元		259,534.7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7,000.00万元 - 359,000.00万元		258,192.43万元

注:①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截止目前,结合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酒店及餐饮信息系统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较多及本期经营性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共同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仍处于国际化转型关键时期,本期公司保持较高水平的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国际化业务收入尚需不断积累的客户数量才能实现与投入的持平,使得公司归母净利润仍处于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影响。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可动用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合计约45.41亿元,流动负债约15.23亿元,其中,带息负债仅0.03亿元,速动比率为3.50,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综合毛利率在44%左右,短期内无资金压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前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0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 - 5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32% - 61.52%	盈利:137,718.7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 - 2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52% - 66.73%	盈利:69,134.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 - 0.28元/股		盈利:0.72元/股

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相关股份。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万元至5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32%至61.52%, 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00万元至2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52%至66.73%。公司业绩主要由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支出等构成,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 公司游戏业务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0万元至5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84%至67.3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0万元至4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27%至54.56%,主要变动原因为:

报告期内,受游戏产品研发周期影响,公司推出的新游戏较少,数款在营游戏持续通过内容更新、精细营销等方式实现长线运营,但受自然生命周期影响,流水相较于2022年有所回落,相应业绩贡献同比下降。

2023年以来,公司聚焦创新变革,从"经典品类迭代升级+创新品类突破转型"双维度积极推动多款在研游戏,创新品类游戏《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一拳超人:世界》《乖离性百万亚瑟王:环》以及端游产品《Perfect New World》先后进行了多轮对外测试,端游大作《诛仙世界》于2023年末推出新一轮测试,《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于2024年1月16日开启国内付费测试,《一拳超人:世界》将于2024年1月31日至2月1日在海外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启公测。

此外,《神魔大陆》《诛仙2》《代号新世界》《代号YH》《代号Z》《灵笼》等多款自研游戏都在积极研发中,小游戏、真人互动影视游戏也在稳步推进中,在研产品涵盖西方魔幻、东方仙侠、二次元都市、二次元幻想、科幻等多种题材,延续MMO等经典品类优势的同时,拓展开放世界等创新品类边界,实现游戏业务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万元至1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5.05%至95.0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约7,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该等损失主要来自应收款项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

影视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坚持精品化内容路线,聚焦"提质减量"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星落凝成糖》《心想事成》《云襄传》《温暖的甜蜜的》《护心》《追光的日子》《特工任务》《欢迎来到麦乐村》等精品电视剧相继播出,兼具市场热度与口碑。此外,公司储备的《许你岁月静好》《只此江湖梦》《赤热》《幸福草》《好运家》《千朵桃花一世开》《夜色正浓》等影视作品正在制作、发行、排播过程中。

3、202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盈利26,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主要由环球片单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变动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处置损失、政府补助等构成。

4、2023年,公司第四季度业绩环比第三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由公司参股企业研发、公司代理发行的《天龙八部2:飞龙战天》于2023年第二季度公测,对2023年第三季度产生了较高的业绩贡献。受生命周期影响,该款游戏流水较上线初期的高点自然回落,相应业绩贡献较2023年第三季度环比下降;

(2)部分游戏受生命周期及运营节奏影响,流水相较于2023年第三季度有所下滑;

(3)多款重点在研项目进入关键测试阶段,相应研发投入增加,对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的环比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4)人才梯队持续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

(5)被投资企业业绩变动带来的投资损失;

(6)信用减值损失及税项等的梳理与确认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念先生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3人, 代表股份93,4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0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93,3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1%。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3,43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3,43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3,40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毛敏(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世朋律师和刘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